

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文件

经办〔2014〕31号

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《经八路街道办事处开展仓储物流行业 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社区：

现将《经八路街道办事处开展仓储物流行业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自身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经八路街道办事处

2014年9月10日

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开展仓储物流行业消防安全排查整治 工作方案

为深刻吸取近期我市仓储物流市场火灾事故教训，深入推进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，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和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，确保辖区火灾形势持续稳定。街道决定在全辖区范围内开展仓储物流行业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行动，特制订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街道成立以办事处主任周纪斌为组长、主管领导办事处副主任刘启锋为副组长，各社区主任为成员的仓储物流行业消防安全排查整治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安监办，由安监办主任刘玉山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指导、协调、督促辖区具体工作。

二、检查范围

辖区范围内的物流单位、仓储式仓库等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2014年9月5日至10月5日

四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建筑防火方面。要重点整治违章搭建临时彩钢板建筑、

影响人员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、擅自扩大和改变防火分区、电气线路未按规定敷设等隐患。

（二）安全疏散方面。要重点整治疏散通道、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的位置、数量不符合要求，在疏散通道、疏散楼梯、安全出口部位设置栅栏或采取其他形式锁闭、封堵，疏散指示标志和火灾应急照明灯被遮挡、覆盖，或缺少、损坏和标识错误等隐患。

（三）消防设施方面。要重点整治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灭火系统和机械防排烟系统无法正常运行，固定消防设施损坏等隐患，消防设施未按照规定进行年度检测等。

（四）消防管理方面。要重点整治违法“三合一”、“多合一”，特别是人员住宿情况，单位“四个能力”建设不到位，违规用火、用气、用电等现象或使用液化气、明火及电炉等大功率电器，私拉乱接电气线路，违章进行电、气焊等明火作业，占用防火间距、消防车道、疏散通道从事经营活动，在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等隐患，同时检查消防控制室人员值班、持证上岗情况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制定计划开展检查。各社区要迅速行动，扎实开展调查摸底工作，全部建立台账，逐一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和消防监督责任人及其职责，力争通过排查整治行动，整改消除一批消防安全隐患顽症，不断提升社会火灾防控能力。

（二）切实加大执法力度。要对在行动中排查出来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加大执法力度，进行严厉查处，依法责令整改并形成专

卷。在具体隐患排查过程中，严格执行国家技术标准，对存在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或久拖拒不整改的场所，要做到该关停的要关停，该查封的要查封。

（三）及时信息反馈。各社区要及时汇总上报工作信息，于9月25日前将《仓储物流行业排查整治行动检查登记表》和《仓储物流行业排查整治行动汇总表》，报街道安监办内网QQ。

- 附件：1. 《仓储物流行业排查整治行动检查登记表》
2. 《仓储物流行业排查整治行动汇总表》

附件 1

仓储物流行业排查整治行动检查登记表

基本情况	仓库名称					
	地 址					
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		联系 电话		
	联 系 人			联系 电话		
建筑物 情况	储 存 物 品	面 积	高 度	层 数	耐 火 等 级	
审 验 情 况						
消 防 设 施						
存 在 隐 患						

检查人员:

陪同检查人员:

检查时间:

附件 2

仓储物流行业排查整治行动汇总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地址	联系人及电话	建筑物面积	耐火等级	审验情况	消防设施	存在隐患	整改措施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
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

2014年9月10日印发

(共印20份)